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34號

再審原告 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媯嫻

再審被告 景欣園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4年3月12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5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；判決，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。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，阻其確定。不得上訴之判決，於宣示時確定；不宣示者，於公告時確定；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：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9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0年度台抗字第538號、70年度台再字第3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51號確定判

01 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上開判決係不得上訴之判決，於公告當日
02 即民國114年3月12日（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51號卷第13
03 9頁）即告確定。又上開判決於114年3月25日送達再審原
04 告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同前卷第141頁）。依
05 前開說明，再審原告對上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法定不變期
06 間，應自再審原告收受上開判決日起算，再審原告遲至114
07 年6月4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本院收狀戳章日期可憑
08 （見調字卷第9頁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再審原告復
09 未表明再審理由及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，並遵守不變期間之
10 證據，揆諸前揭條文規定及說明，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難
11 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1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育菱
14 法官 陳紆伊
15 法官 許嘉容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19 書記官 李崇文